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13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三供一业”供水改造移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政策规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全面启动实施“三供一业”改造以来，已完成供电改造无偿移交（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12）。现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拟将供水改造项目进行无偿移交（有关公司“三供一业”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14、临 2019-027）。现将公司关于“三供一业”供水改造移交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供水改造完成情况

#### （一）投资预算

2018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所属“三供一业”进行改造移交，总投资预算为57,797万元，其中供水改造投资预算为21,300万元。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现场施工环境和改造标准发生变化，需对原设计进行补充、变更，并相应调整预算。2019年8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将“三供一业”总投资预算调整为74,385万

元，其中供水改造项目预算调整为 22,240 万元。

## **(二) 改造项目财务决算**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280090 号）和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结算审核报告（立信基审字〔2020〕第 108 号），中心城区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审定金额 8,914 万元；独立工矿区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审定金额 9,765 万元。

## **二、移交主体**

### **(一) 责任主体**

本次分离移交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接收主体**

贵州水投水务盘州市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贵州水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盘州市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黄洪明。

## **三、移交范围及方式**

按照公司与地方政府和接收单位沟通协商，中心城区按“先改造后移交”、独立工矿区按“先移交后改造”的方式组织实施，实际改造户数共计 42,559 户。本次移交不涉及人员移交，原供水业务有关人员由公司自行妥善安置。

### **(一) 中心城区供水改造移交**

移交资产总额共计 10,031 万元。其中，原有资产 4,879 项（台、座、km、m<sup>3</sup>、栋、只），合计 1,117 万元；改造资产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工具、器具、家具合计 8,914 万元。

### **(二) 独立工矿区供水改造移交**

独立工矿区移交资产和投资总计 9,780.31 万元，其中，原有资产 15.31

万元，移交改造主体工程投资 9,765 万元。

#### **四、移交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中心城区供水改造分离移交协议**

甲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水投水务盘州市有限责任公司

1.移交供水户数 20,480 户。

2.移交资产总额 10,031 万元。具体移交的资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情况详见审计报告，资产净值以账面净值为准。

3.交割之日起，资产的管理权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用户用电供水安全、水费收取等任何管理责任。

4.甲方自移交之日起，不再承担任何供水系统（含水厂）维修维护等方面任何费用投入。

##### **(二) 独立工矿区供水改造分离移交协议**

甲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水投水务盘州市有限责任公司

1.移交户数 22,079 户。

2.移交资产和投资总额 9,780.31 万元，乙方应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不得超投资实施项目改造。双方按审计金额结算，原有资产净值以账面净值为准。

3.项目计划竣工日期：协议之日起四个月。

4.按照“先移交后改造”的原则，在乙方施工前，完成现行有效资产实物及管理权限的移交。

#### **五、财务处理**

根据《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

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按照资产移交清册及审核报告，公司将依法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同时将分离移交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作为重大财务事项报备盘江煤电集团，待补助资金清算结束后按规定核减有关资产及所有者权益。

## 六、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供水改造移交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2、临2021-023）。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供水改造项目进行无偿移交，移交原有资产10,046.31万元，移交投资9,765万元，并按照企业会计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三供一业”供水改造移交，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该交易事项依法依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供水改造项目进行无偿移交，移交原有资产10,046.31万元，移交投资9,765万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供水改造项目进行无偿移交，移交原有资产10,046.31万元，移交投资9,765万元。

2.本次无偿移交的资产均为供水改造形成的非经营性资产，无偿移交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本次分离移交后，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促进公司轻装上阵，聚焦煤电主业主责，提高核心竞争力。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